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百兴机械2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72547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xr60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百兴机械2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09599344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永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海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海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王亚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照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0014	吕照恩
王亚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262	王亚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亚运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500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百兴机械2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吕照恩（信用编号 BH060014）、王亚运（信用编号 BH05226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亚运（身份证件号码410822199009056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照恩（身份证件号码412924197912264720）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吕照恩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 名	王亚运	性 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645.72	3067.92	0.00	82	3067.92	25713.6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09:34:06

打印时间：2023-12-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 名	王龙运	性 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81.24	572.64	0.00	84	572.64	27253.8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03 14:44:06 打印时间：2024-02-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 名	吕照恩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63.35	3085.20	0.00	33	3085.20	9048.5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10:51:52

打印时间：2023-12-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 名	吕照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55.42	572.64	0.00	35	572.64	9928.0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2.03 15:21:15

打印时间：2024-02-03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唐河百兴机械2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095993446J)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唐河百兴机械 2 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4日



目录

资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件、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百兴机械 2 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1328-04-01-252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海纳	联系方式	135251539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南阳市唐河县（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川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3 分 3.58 秒，32 度 39 分 1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1328-04-01-252964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2〕320号）		
规划及规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相符性		

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相符性《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城市规模：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城乡发展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区域职能：南阳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城市性质：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唐河县城乡统筹规划如下： （1）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2）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3）城乡空间结构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
----------------------	---

	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4）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唐河县总体城市特色定位为：大美唐河湾、诗意田园城。延续沿河发展态势，强化“山水城田”的田园城市特色，塑造“一河两岸分、五区四脉连”的水城共生城市形态格局。利用地形地貌，塑造与自然和谐的城市风貌和空间环境，形成“五湖四海三川两廊一环”绿地景观体系。
--	--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允许类产业，经对照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产业聚集区组团，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u>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相符性（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已更名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2.1 规划内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12〕320 号。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为： （1）主导产业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发展定位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功能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
--	--

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4）规划范围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5）基础设施给水：目前，产业聚集区供水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镍都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唐河。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生产农机配件等，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行业	相符
2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相符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相符
4	限制类或禁止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减少能耗	相符

		类的行业 和项 目	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5		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减少无组织废气	相符
	9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项目用水定额要求	相符
	10		直接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	相符
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生产农机配件等，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且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附件3），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装备电子制造园区，与园区功能布局不冲突。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拟采用的设备、工艺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备案文号为2306-411328-04-01-252964（详见附件2）。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19眼水井） （1）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19眼，取水层为80m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类要求。 <u>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川路1号，北距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约7.8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u>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2021年11月29日发布的《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川路1号，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划定的丹江口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丹江口库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伏牛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选址也不在唐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经比对《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范围内，项目拟建厂址区不在唐河县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之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电能作为烘干热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是南侧1500m的三夹河，三夹河是唐河支流。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功能；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项目噪声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衰减至厂界处能够达标，不会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
--	--

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川路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比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r> <tr> <td>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td><td>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涉及喷漆工艺，不属于禁止新改扩建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td><td>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治理技术经济可行。</td><td>相符</td></tr> <tr> <td>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td><td>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农机机械配件，属于重点发展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但是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r> <tr> <td>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td><td>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可行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td><td>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td><td>相符</td></tr> <tr> <td>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涉及喷漆工艺，不属于禁止新改扩建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治理技术经济可行。	相符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农机机械配件，属于重点发展行业。	相符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但是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可行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相符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涉及喷漆工艺，不属于禁止新改扩建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治理技术经济可行。	相符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农机机械配件，属于重点发展行业。	相符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但是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可行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相符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相符																																	

	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相符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及化学品。	相符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任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相符
	本项目所在的唐河县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限制入驻的企业，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中频炉冷却用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比对，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		

《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相关要求比对结果见表 1-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喷漆，属于工业涂装。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相符性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A 级水平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项目各类产生设备均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电炉等工序采用二次封闭措施，捕集排风罩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消失模铸造工艺，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热制芯，浇铸、制芯和造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高压无气喷涂，喷漆工序采用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		1、物料储存：a)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b)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制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a.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袋装或灌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b.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均储存在封闭仓房内并对物料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a)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b)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c)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a.粉状物料转移、输送时均采取覆盖措施，输送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b.除尘器卸灰口均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落地直接进入布袋；c.厂区道路全部为硬化道路，由专人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3、铸造： a)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b)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c)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	a.中频炉、球化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位于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b 浇注工序设置在浇铸区，采用外部罩的罩口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c.落砂、抛丸打磨、砂处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树脂砂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采取有效集气除尘和抑尘措施；制芯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d.清理等维修工序均在封闭的打磨	符合

		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d)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e)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柜中进行，废气收集至除尘系统； E. 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对运输单位资质和资格进行核查，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表 1-4 本项目工业涂装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排放限值	A 级水平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 NMHC 排放浓度小于 30mg/m ³ 。 2、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按照现行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	1、喷涂房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使用水	1、本项目漆雾采用干式过滤棉处理； 2、本项目喷涂工序采用环保水性漆，涂装设施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评价提出不单独建设治污设施，将废气引至铸造工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	符合

		性涂料（含水性 UV）时，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初始排放 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 污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一 并处理排放。	
	无组织 排放控 制水平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控制 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 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 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 如，船舶制造业的分段总组、 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 装工序外），调漆、喷漆、 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 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 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 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 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 集设施；采用静电喷涂、自 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 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 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 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 管控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控制 要求。 2、本项目原包装水性漆 等涉 VOCs 物料存储于密 闭容器存放在原料库内。 3、本项目购买成品漆不 在厂内调配、喷漆、晾干 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营运期喷漆房 为干式喷漆房，喷涂方式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运输方 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 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 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 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 五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 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 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 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机械；	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 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 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 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 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 源车辆；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绩效分级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关指标要求。工业涂装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相关指标要求。 8、项目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				

[2023]4 号) 的相符性

2023 年 4 月 6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4 号”(节选)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 年 5 月底前, 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 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相符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 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 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 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三同时”制度,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9、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为更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加强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协调、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 主要与 6 个专项方案中的《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进行相符性对比, 具体如下。

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治理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砂回收工序。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 及时清理灰尘; 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 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 颗	所有排气点配套袋式除尘设施, 清灰口围挡封闭; 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 对落料点	相符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 和无组织粉尘实施 收集处理	
2		熔化工序。 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100 毫克/立方米。	中频电炉车间封闭负压，配套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相符
3		清砂工序。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抛丸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	相符
4		混砂工序。 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混砂工序封闭，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	相符
5		浇铸工序。 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VOCs 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浇铸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VOCs 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 80mg/m³ 建议值要求	相符
6		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 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喷漆（蘸漆）工序。 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墙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集气罩+吸附装置，VOCs 经处理后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喷漆位于密闭车间，地面硬化，采用水性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	相符
8		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全厂	所有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采用封闭堆存，防雨、	相符

		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全部硬化，定时清扫，厂容厂貌整洁。厂界边界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9	监控设施。达到（烟囱直径、总量排放量、技术条件、规模或产能）的企业，根据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达不到安装要求的企业每年自主检监测不低于4次，并将监测结果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根据企业具体生产工艺特点，选择安装视频监控、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	所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并根据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	相符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尤其指抛丸工序）、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涉及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的铸造企业应在厂门口（或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物料输送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	相符

			备除尘系统。3、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 车辆应苫盖, 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环节除尘器卸灰不落地, 直接卸到密闭装置内, 除尘灰运输转运均采取密闭方式。	
	生产环节	1、熔炼工序: 相关铁水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电炉及加料设置封闭式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精炼炉等精炼装置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电弧炉烟气应采用工艺孔直接集尘, 炉体或炉顶罩式集尘, 或厂房顶罩式集尘与其他集尘相结合的集气方式, 并配备除尘设施; 炉后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应配置防护挡板。2、浇注冷却、造型、制芯、落砂、清理、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 浇注冷却应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顶吸或侧吸式集气罩, 并配备除 VOCs 净化处理设施; 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应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 VOCs 净化处理装置; 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 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 对大、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 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3、表面涂装: VOCs 的产污点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 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 收集的废气导入 VOCs 污染处理设备进行处理。4、其他方面: 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 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 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中频炉配套设置了“负压密闭+袋式除尘器”设备, 并设置有二次封闭措施; 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 并配备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 VOCs 净化处理装置; 落砂、清理工序均设置固定工位, 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表面涂装为喷漆, 收集的废气导入 VOCs 污染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金属物料破碎工序; 生产车间内禁止散放原料,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无积尘、无裸露土地; 厂区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扫; 物流通道出口配备有冲车设备禁止车辆带泥带尘上路。	相符	

		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环保监测；企业安装了用电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相符															
10、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宛政办[2022]54 号） 2022 年 8 月 9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宛政办〔2022〕54 号），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宛政办〔2022〕54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3">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td><td>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td><td>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td><td>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td><td>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帐，实施分类整治。到2025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td><td>项目中频炉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帐，实施分类整治。到2025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	项目中频炉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苯并芘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帐，实施分类整治。到2025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	项目中频炉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以各重要干支流氮磷超标河段、重要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做好河道复航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一港一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鼓励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使用。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对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项目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宛政办[2022]54 号）中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委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本项目与其对比内容如下：

表 1-9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要求	相符

12、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对比内容如下： 表 1-10 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的分析对比 <table>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td><td>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td><td>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td><td>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td><td>本项目喷漆房和制芯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td><td>相符</td></tr> </table> 13、项目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豫工信[2011]35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对比内容如下： 表 1-11 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分析对比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able>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相符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喷漆房和制芯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工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相符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喷漆房和制芯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企业布局	（二）铸造企业的布局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在一类区内不能新建、扩建铸造厂；已有的铸造厂其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应符合国家一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新建铸造厂和原有铸造厂的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说明：一类区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二类区指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一、三类区不包括的地区；三类区指特定的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属于三类区，污染物排放、噪声等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相符
	三、生产工艺	三）企业要根据所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粘土湿型砂、树脂自硬砂、水玻璃自硬砂、熔模精铸、消失模铸造、金属型铸造（重力、离心、高压压力、低压等）先进的造型工艺，以及冷芯盒、覆膜砂壳芯、热芯盒等制芯工艺；有选择地采用机械化、半自动及自动造型生产线	企业选用树脂自硬砂造型工艺，以及热芯法制芯工艺；采用自动造型生产线。	相符
		（四）禁止新上并逐步淘汰粘土砂干型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粘土砂干型铸造工艺。	相符
	四、生产装备	（五）熔炼部分必须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设备，如电炉、冲天炉等金属熔炼设备，炉前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设备，并配有相应的除尘设备与系统。提倡大批量生产铸铁件产品采用冲天炉、电炉双联熔炼工艺，推广采用大容量（10 吨以上）、长炉龄（一次开炉连续使用 4 周以上）、富氧、外热送风、带有布袋除尘的冲天炉。	金属熔炼部分配备与生产能力匹配的电炉，具有炉前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设备，并配有相应的除尘设备与系统	相符
		（六）造型部分必须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砂、造型、砂处理设备，采用树脂砂、水玻璃砂工艺的企业需配备旧砂再生设备。	造型部分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砂、造型、砂处理设备。	相符
		（七）落砂及清理部分必须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消音和除尘设备。	落砂及清理部分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消音和除尘设备。	相符
		（八）企业实验室必须具备对铸件性能和原辅材料进行检验的能力，所生产的铸件和所用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机械行业标准的规定。	企业实验室具备对铸件性能和原辅材料进行检验的能力，所	相符

			生产的铸件和所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九)禁止新上熔化率≤5 吨/小时的冲天炉和无磁扼的铝壳电炉, 2013 年前逐步淘汰熔化率≤3 吨/小时的冲天炉和无磁扼的铝壳电炉, 2015 年前逐步淘汰熔化率≤5 吨/小时的冲天炉。提倡采用变频、中频感应炉熔化。	本项目使用中频电炉	相符
	五、生产规模	(十)现有的铸铁件生产企业, 铸件年生产能力三类区不低于 3000 吨, 二类区不低于 4000 吨, 一类区不低于 5000 吨。新建的铸铁件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 (不含铸管企业)。	本项目属于新建铸铁件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为 20000 吨/a	相符
	九、环境保护	(二十)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粉尘收集及烟尘净化装置,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气的部位均配置粉尘收集及烟尘净化装置, 根据分析均可达标排放,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二十一)废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二十二)废渣、废砂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和处置, 并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建立废渣、废砂处置申报制度, 鼓励按地区或在固体废弃物量大的铸造企业建立铸造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机构。	本项目废渣、废砂贮存和处置满足 GB18599-2020 等环保要求。	相符
		(二十三)精密铸造产生的氨气排放量应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氨	相符
		(二十四)生产过程的噪音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相符
		(二十五)砂型铸造企业的旧砂必须经再生回收再利用。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 水玻璃砂≥60%, 树脂砂≥90%, 粘土砂≥95% (用于粘土砂造型) 及≥85% (用于制芯)。	本项目废砂委托废砂回收企业再生处理	相符
	14、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2388-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对比内容如下：

表 1-12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分析对比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7.1 有组织排放控制	<u>7.1.2 造型制芯工序</u> <u>7.1.2.1 制芯工序宜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并配备 VOCs 治理设施。7.1.2.2 冷芯盒、热芯盒制芯工艺的取芯和修整工位应配备排风罩和 VOCs 治理设施。</u>	制芯工序配备排风罩和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u>7.1.3 熔炼工序</u> <u>7.1.3.1 冲天炉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干式或湿式脱硫设施、袋式除尘器等脱硫、除尘设施。7.1.3.2 熔炼工序的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u>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熔炼工序配套袋除尘设施	相符
	<u>7.1.4 浇注工序</u> <u>7.1.4.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应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7.1.4.2 浇注工位应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操作或配备移动式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u>	配备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	相符
	<u>7.1.5 落砂、清理、砂处理工序</u> <u>7.1.5.1 落砂、砂处理、铸件去除浇冒口、喷（抛）丸清理、精整打磨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排风罩，并配备除尘设施。7.1.5.2 粘土砂、覆膜砂、树脂砂铸型冷却区域应在封闭空间内作业，或配备移动式排风罩、固定式排风罩，并配备除尘和 VOCs 治理设施。7.1.5.3 使用地坑式造型的落砂工序宜设置排风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抑尘措施。</u>	落砂、砂处理、铸件去除浇冒口、喷（抛）丸清理、精整打磨等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并配备除尘设施。铸型冷却区域配备固定式排风罩，并配备除尘和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u>7.1.6 旧砂再生工序</u> <u>7.1.6.1 旧砂再生工序的各个产尘点应配备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7.1.6.2 旧砂热法再生的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除尘、脱硫和 VOCs 治理设施，除尘设施宜选择袋式或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脱硫设施宜选择干法或湿法等脱硫设施，VOCs 治理设施宜选择吸附法并配备燃烧法废气处理设施。</u>	本项目废砂委托废砂回收企业再生处理	相符
	<u>7.1.7 铸件涂装工序</u> <u>7.1.7.1 铸件油漆涂装工艺的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漆雾预处理和 VOCs 治理设施。7.1.7.2 铸件喷粉涂装工艺的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袋</u>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配备过滤棉+活性炭+催化氧化	相符

		式、滤筒式除尘设施等除尘设施。	燃烧装置	
7.2 无组织排放控制		7.2.1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应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7.2.2 车间、料库应封闭，通道口宜安装卷帘门、推拉门、提升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呈关闭状态。7.2.3 车间的门、外窗等开口部位不得有可见烟及粉尘外逸。7.2.4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7.2.5 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7.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管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15、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对比内容如下： 表 1-13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分析对比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5.源头控制	5.1 涂料选择 5	5.1 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5.1.2 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相符
	5.2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	5.2.1 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5.2.2 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相符
6 过程管理	6.1 贮存过程	6.1.1 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6.1.2 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设置独立封闭空间	相符
	6.2 调配过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在厂内调配	相符
	6.3 输送过程	6.3.1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6.3.2 VOCs 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输送。	相符

		和处置。		
		<u>6.4 涂装过程</u> <u>6.4.1 喷枪选择。</u>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u>6.4.2 喷涂操作。</u>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u>6.4.3 换色作业。</u>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u>6.4.4 装备设施。</u>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u>6.4.5 涂料回收。</u>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合适喷枪,规范操作,水性漆料不需换色,喷涂量小,喷漆和晾干在封闭车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到 VOCs 处理设施。涂料不回收	相符
		<u>6.5 清洗过程</u> <u>6.5.1 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u>少量多次清洗。<u>6.5.2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u>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u>6.5.3 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密闭容器,</u>回收储存。<u>6.5.4 清洗完成后,</u>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抹布清洗,废抹布作为危废管理	相符
	7.末端治理	<u>7.4 处理工艺选择</u> <u>7.4.1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u>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u>7.4.2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u>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 A。<u>7.4.3 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 50016、GB 50058、GB 50160、GB 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u><u>7.4.4 当废气中 VOCs 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大于 1500mg/m³ 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u><u>7.4.5 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u>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 120℃ 热空气吹扫脱附。<u>7.4.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u>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u>7.4.7 采用一</u>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量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

	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16、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对比内容如下：			
表 1-14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分析对比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 条件 与布 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园区已同意入驻。	相符
生产 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件的原材料为废钢、生铁，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砂型	相符
生产 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中频电炉	相符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熔炼前配置了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相符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等设备	相符

		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酷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废砂委托砂再生企业回收	相符
	环境保护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正在申办排污许可证	相符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现有工程配置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制造与销售,农机配件制造与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在 2014 年 4 月新建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项目,该项目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唐环审[2014]6 号文),公司目前能够稳定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经过多年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拟延长生产链条,购置铸造生产线设备,扩建年产 2 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制芯-浇注-落砂-打磨、抛丸和回火-机加工-喷漆等,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唐河县百兴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

二、工程概况

(一) 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 2-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组装30000套汽车平衡梁支架项目
工作制度		全厂职工人数 25 人, 2 班制, 每班 8h, 年产 330d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2 座, 1#机加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 2#机加车间建筑面积 1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机加车间和仓库的 2 层作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门卫	1F, 占地面积 10m ²
	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54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200m ²
	成品仓库	1 座，位于#机加工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唐河县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供电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三夹河，最后汇入唐河，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垃圾箱； 危险废物：一个危废暂存间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加工中心	4 台	/	/
2	数控车床	6 台	/	/
3	摇臂钻	2 台	/	/
4	天车	3 台	/	/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2-3 现有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钢板	t/a	6000	/
2		水性切削液	t/a	0.4	/
3		机油	t/a	0.2	/
4	其他	水	m ³ /a	2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5	其他	电	kw·h/a	10000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

(二) 本次工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隔断改造进行生产，根据工艺进行合理布局，进行生产。

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 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现有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5400m ² ，利用现有车间布置熔炼、浇铸、制芯、喷漆、抛丸和打磨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布置熔炼、浇铸、制芯、喷漆、打磨和抛丸等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原辅料储运以及成品暂存区
3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给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 6.25m ³ /d，来自唐河县城市自来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三夹河，最后汇入唐河；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5	环保工程	废气	①中频炉烟气和球化废气：车间负压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 1 套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造型和制芯废气：各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③浇铸废气：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④落砂、砂处理废气：车间密闭，废气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3）排气筒排放；⑤抛丸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密闭，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4）排气筒排放；⑥喷漆废气：喷漆间密闭，收集后连接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①中频炉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①一般固废：炉渣、废砂、除尘灰等全部送建材厂外售处置；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处置； ②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电机配件	15000t	/
2	压机配件	3000t	/
3	农机及汽车配件	2000t	/
备注：具体产品规格因市场需求会有变化。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中频电炉	2 套	2T	/
2	浇铸机	1 台	/	/
3	导轨	1 条	/	/
4	铁模覆砂设备	2 台	/	/
5	水平制芯机	2 台	/	用于造型和制芯
6	垂直制芯机	5 台	/	用于造型和制芯
7	回火炉	1 台	/	/
8	抛丸机	3 台	/	/
9	喷枪	5 套	/	/

3、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消耗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生铁	t/a	14500	14500	1000	散装	/
2	废钢	t/a	4900	4900	500	散装	/
3	覆膜砂	t/a	900	900	100	袋装	/
4	硅铁	t/a	100	100	10	散装	/
5	球化剂	t/a	50	50	5	袋装	/
6	酚醛树脂	t/a	200	200	10	桶装	
7	增碳剂	t/a	60	60	3	袋装	/
8	水性切削液	t/a	1.44	1.84	0.2	桶装	/
9	双组份环氧铁红底漆	t/a	4.5	4.5	0.5	桶装	水性漆

10		机油	t/a	2	2.2	0.5	桶装	/
11		钢板	t/a	0	6000	600	散装	/
12	其他	水	t/a	2062.5	2062.5	/	/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13		电	kw·h/a	280000	290000	/	/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

覆膜砂：采用优质精选天然硅砂为原砂，热塑性酚醛树脂（约占砂2.1%），乌洛托品及增强剂（约占砂0.7%）为辅料，是汽车、拖拉机、液压件等最佳造型材料之一。

球化剂：本项目使用的球化剂属于镁球化剂，是纯镁粒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制而成的球化剂，镁含量>92%，粒度应为20~80目，其中20~30目部分不得大于总量的10%，60~80目部分不得大于总量的20%，1100℃时的阻燃时间不应小于10s~15s，表面质量要求外观圆整。

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又名电木，为颗粒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产生的污染物以VOCs计。

废钢：指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如切边、切头等）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成分为钢的叫废钢；成分为生铁的叫废铁，统称废钢。废钢的碳含量一般小于 2.0%，硫含量、磷含量均不大于0.050%。

项目所用废钢属于优质碳素结构钢（45Mn），其质量执行《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中相关要求。由于项目废钢来源主要为外购，本评价对外购废钢提出如下要求：

（1）废钢的外形尺寸和块度应保证能从炉口顺利转炉。废钢单重不能过重，以便减轻对炉衬的冲击及吹炼过程的熔化完全。

（2）废钢中严禁混入橡胶，严禁混入塑料，不得混有封闭器皿、爆炸物和易燃易爆品和有毒物。

（3）废钢应清洁干燥，表面不得有漆膜，不得混有泥砂、水泥、耐火材料、油物，不得带水。

（4）废钢中不能夹带放射性废物，严禁混有医疗临床废物。

（5）废钢中禁止混有其浸出液 pH 值大于等于 12.5 或小于等于 2 的危险废物。

(6) 不同性质的废钢分类堆放，按疏高低堆放；按废钢形状；按合金元素含量。

双组份环氧铁红底漆：以水性环氧树脂体系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和助剂，经一定工艺过程制成的涂料，属水性环保漆，工作时有机份会全部挥发。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漆由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量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业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限量值 $\leq 250\text{g/L}$ ；对照《工业防护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机械设备涂料-工业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限量值 $\leq 300\text{g/L}$ 。由本项目底漆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根据GB/T38597-2020中5.2.2要求，底漆VOC含量监测结果为 95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量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工业防护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关于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项目用漆量核算：

①涂装面积核算：本项目产品设计电机、压机、农机及汽车配件，产品种类多样，规格多样，每个品种每种规格长宽高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涂装面积大小不一，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吨产品平均喷涂面积为 $1.66\text{m}^2/\text{t}$ ，项目年产量为2万吨/a，总喷涂面积为 $33200\text{m}^2/\text{a}$ 。

②涂装用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涂料用量计算如下：

喷漆量计算公式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t/a）；

P—漆密度（ g/cm^3 ）， $1.2\text{g}/\text{cm}^3$ ；

δ —涂层厚度（ μm ）， $50\mu\text{m}$ ；

S—涂装总面积（ m^2/a ）；

NV—水性漆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检测报告，底漆为59%；

ε —着漆率，一般喷枪着漆率为50%~78%，本次评价取75%。

经计算，水性漆年消耗量约 $4.5\text{t}/\text{a}$ ，本项目使用双组份环氧铁红底漆，只需喷涂底漆。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工程调配。年工作 330 天，员工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四、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供电来自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管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水：采用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频炉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五、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远离嘈杂的主城区，临近进出城区的主干道，交通便利，周边环境优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七。

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本项目选址可行。

（2）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和辅助区域位于生产厂房内部。铸造生产线位于厂区东部，机加工区位于厂区西部，打磨和抛丸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整个项目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厂区北侧紧邻友兰大道，厂区南侧隔工业路对面是河南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和西侧均为区间路，隔路对面是其他公司厂房。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六、本次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表 2-8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构筑物	厂内内布置机加工车技和闲置厂房等，及配套办公附属设施，共计建筑面积 6960m ²	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5400m ²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	全厂机加工车间、铸造车间、打磨抛丸和喷漆车间等生产用房，配套原料和成品仓库等，共计建筑面积 6960m ²	利用现有可行
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	扩建工程新增 2 万吨机械配件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2 万吨机械配件	依托可行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职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采用 2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30d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 2 班 8 工作制，年工作 330d	全厂职工人数为 25 人，不住宿，采用 2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30d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由唐河县自来水管网提供	完全依托	由唐河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完全依托	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三夹河，最后汇入唐河；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三夹河，最后汇入唐河；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三夹河，最后汇入唐河；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依托可行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次扩建工程铸铁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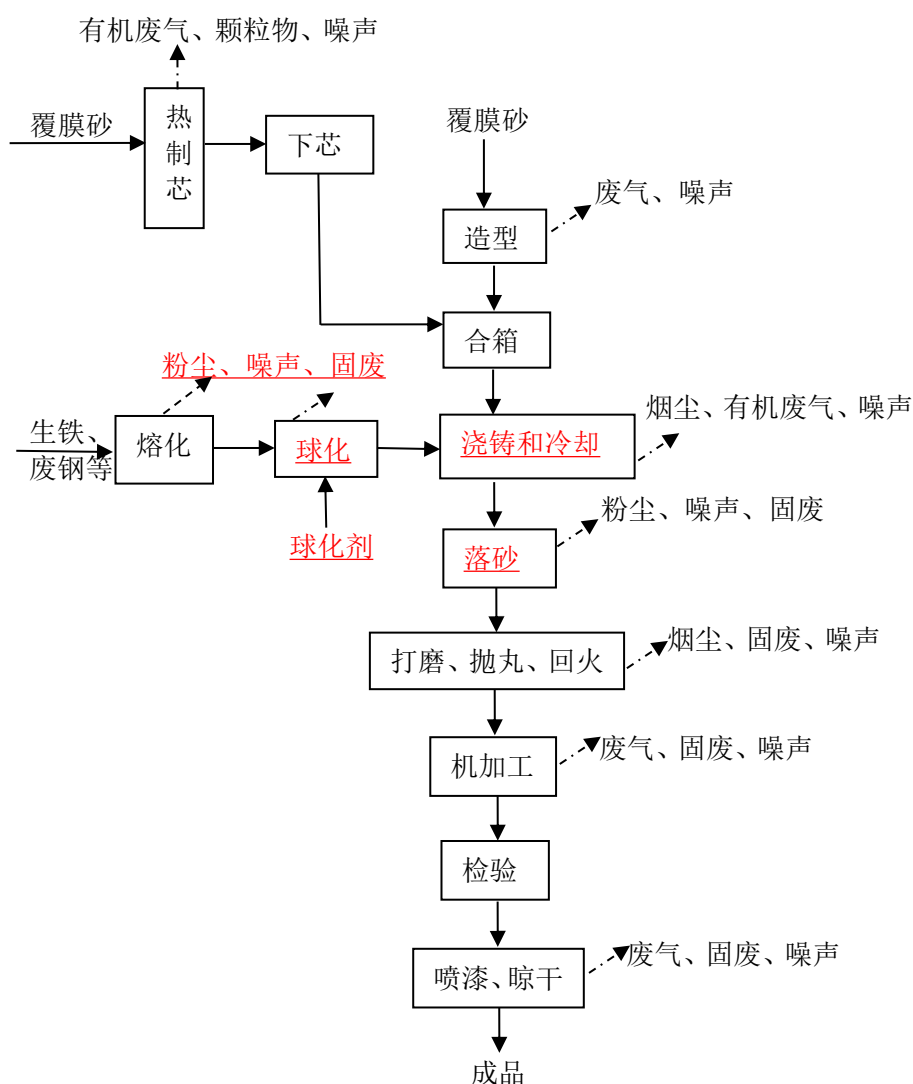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

1、熔化和球化：中频炉内并按一定比例加入废钢、硅铁合金进行熔化升温，实时快速测试铁水成分及温度，当铁水成分和温度（1500℃）合格后，倒入球化包进行球化处理。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化烟尘、球化烟尘、炉渣、噪声。

2、热芯盒制芯：机器制芯使用覆膜砂制芯，将成品覆膜砂加入芯盒内，将芯盒加热，砂芯在芯盒内预热硬化到一定硬度后将之取出，进而形成表面光滑、尺度精准的优质砂芯成品。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噪声。

3、造型

造型是利用模具用型砂制造铸型的过程，使用覆膜砂造型，混合均匀后的型砂放入模具内，形成砂壳。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噪声。

4、下芯和合箱

将造型用的模具取出，并将砂芯放入型腔内进行合箱，即为成品砂模。

5、浇铸和冷却：将球化后的将铁水倒入模具中，浇铸后的铸型冷却至工艺要求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烟尘、噪声。

6、落砂、砂处理：清砂又称落砂，落砂是指铸件与型砂分开的操作。铁水在型腔中自然冷却凝固成型，冷却后通过导轨输送到砂处理区，利用行车翻箱后，铸件落在落砂格栅上，砂通过落砂格栅落入提升机，经提升机均匀的流入筛分机，经过振动筛分离，砂中的杂质进行废料斗，对落砂后旧砂输送至砂库，项目使用覆膜砂为外购，使用过后的旧砂由砂再生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处理。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砂。

7、打磨、抛丸和回火

浇铸成型的铸件产品需要进行清理打磨，包括抛丸清理毛刺等工序。抛丸机清理铸件不仅清理效果好，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低、噪声低和能耗少，而且由于抛丸是在密闭的工作室中进行，所以对环境污染小，对铸件表面损伤小。工件在抛丸机内进行过程中能自转，弹丸可以从多个方向抛向铸件，使铸件各个角落都能均匀地被弹丸射到，适用于不同小规格铸件的清理。抛丸机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使用抛丸机去除铸件上剩余的残砂后，用砂轮机去除铸件上的毛刺，需要回火的工件进行回火，回火是金属材料加热到适当的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缓慢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回火的目的是降低金属材料的硬度，提高塑性，以利切削加工或压力加工，减少残余应力，提高组织和成分的均匀化，或为后道热处理作好组织准备等。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固废。

8、机加工：机械加工主要选数控车床、摇臂钻和加工中心等加工设备，以满足不同规格产品的要求。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切削液对工件和设备刀片进行冷却和润滑，由于工件表面会因摩擦产生较高的温度，工件表面切削液挥发产生油雾，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等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扩建工程机加工依托现有工程机

加工设备。

9、检验：对经过打磨处理的铸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回炉重铸，合格的铸件暂存于成品仓库。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铸件进行喷漆处理。

10、喷漆：喷漆处理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的成品在晾干室内自然晾干。喷漆工序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配置一个可以上下自动升降的圆形喷嘴，工件经人工挂入喷漆房，然后通过悬挂输送装置至喷漆台，喷漆后工件在专门设置的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油漆为外购成品漆，不需在厂区进行调配。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非甲烷总烃）、废过滤棉和废漆桶。

10、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作为成品外售。

二、工程主要产污环节

工程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工程污染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	达标排放
营运期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电炉熔炼和球化 废气	颗粒物	车间负压密闭+集气+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浇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造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制芯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 置+15m 排气筒（DA002）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3）
		打磨、抛丸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4）
		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生产	烘干机、搅拌机、射芯 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砂处理	废砂	废砂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浇铸	熔炼渣	附近建材厂拉走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	除尘灰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作为废品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制造与销售，农机配件制造与销售等业务的公司，公司在 2014 年 4 月新建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项目，该项目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唐环审[2014]6 号文）。 根据生产的配件规格要求，按照图纸，调整加工中心参数，进行机加工，加工后的材料形成产品。 （1）<u>废气</u> <u>现有工程机加工过程无废气产生。</u> （2）<u>废水</u>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m³/d，412.5m³/a。现有工程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3）<u>固废</u>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本项目在设备清理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机加工车床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u>噪声</u>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摇臂钻和车床，噪声源功率级在 80~90dB（A），经过减振隔声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u>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已经硬化进行油污防渗修补。在紧邻车间最西侧已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长(2m)×宽(5m))，将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改造，更新标识，评价要求企业尽快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1 日。</u>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	--

表 2-8 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COD	0
	NH ₃ -N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危废	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废机油	0.05t/a
	废切削液	0.1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1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以及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百分位浓度值可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12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根据《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及《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夹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三夹河、唐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要求。根据《2021 年度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 年 4 月）中地表水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唐河（郭滩）断面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唐河（郭滩）断面	均值	17	0.40	0.19
	标准指数	0.85	0.40	0.95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0	1.0	0.2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本次工程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项目化粪池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价工作。

本次工程范围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惠洼村	NW	3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三夹河	S	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唐河	W	67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废气	《铸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 6 治理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6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 0.5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颗粒物	30mg/m ³	
			造型	造型设备	颗粒物	30mg/m ³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丸机等清理设备	颗粒物	30mg/m ³	
			制芯	制芯设备	颗粒物	30mg/m ³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颗粒物	30mg/m ³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颗粒物	30mg/m ³		
				NMHC	100mg/m ³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实施			颗粒物	3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浇铸废气有组织：8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50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20mg/m 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污染物总量 现有工程：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工程：营运期废气排放量为 NMHC：1.481t/a，颗粒物 1.224t/a；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扩建完成全厂废气排放量为 NMHC：1.481t/a，颗粒物 1.224t/a，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总量替代方案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域，根据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唐河县新上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双倍替代，废水需要等量替代。 替代量为：NMHC：2.962t/a，颗粒物 2.448t/a。																									
	<table><tr><td>污染物</td><td>现有工程</td><td>本次工程</td><td>扩建后全厂</td><td>排放增减量</td></tr><tr><td>COD</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NH₃-N</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NMHC</td><td>0</td><td>1.481</td><td>1.481</td><td>+1.481</td></tr><tr><td>颗粒物</td><td>0</td><td>1.224</td><td>1.224</td><td>+1.224</td></tr></table>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扩建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NMHC	0	1.481	1.481	+1.481	颗粒物	0	1.224	1.224	+1.224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扩建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NMHC	0	1.481	1.481	+1.481																						
颗粒物	0	1.224	1.224	+1.2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大部分车间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后投入使用，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装饰装修等。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蓝天保卫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地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设置 2m ³ 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设置施工围挡，采用硬质材料，对较近居民一侧设置 2 米高围挡，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产生食堂油烟。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抛丸和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A 有组织废气		

1) 中频电炉、球化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中频炉升温调质在废铁屑等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为烟尘。中频电炉源强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铸造核算环节，参照金属熔炼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0.479kg/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2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58t/a。

球化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球化剂（镁粒）在入包后会产生剧烈反应，产生大量的烟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镁颗粒。项目铸件球化铁水量约为 2 万吨/a，参照《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球墨铸管产能约 50 万吨/a，球化工序烟尘产生速率为 34-38kg/h，本项目球化工序烟尘产生量取 1.52kg/h，球化工序工作时间按照 500h 计，则本项目球化烟尘产生量为 0.76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中频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到袋式除尘器，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烟气捕集效率可达 95%以上，袋式除尘器过滤效率可达 99.5%以上，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时间最大为 5280h。球化工位上部设置集气罩，球化时球化包置于集气罩下方，加强包盖的封闭性能，解决了大量镁烟雾的逸散和铁水的飞溅，球化过程中产生的逸出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中频炉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治理效果：本项目中频炉熔炼废气和球化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烟尘量为 0.049t/a，排放浓度为 1.86mg/m³。

2) 浇铸废气

源强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铸造核算环节，浇铸颗粒物产污系数 0.566kg/t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867kg/t 产品，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2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734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项目在浇铸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及集气风管，确保集气效率在 95%以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制芯工序的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造型、制芯废气 <u>造型废气源强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铸造核算环节，造型（树脂砂）颗粒物产污系数 1.03kg/t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495kg/t 产品，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6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9.9t/a。</u> <u>制芯源强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铸造核算环节，制芯（酚醛树脂砂制芯）颗粒物产污系数 0.154kg/t 产品，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8t/a。砂芯在芯盒内预热硬化到一定硬度后将之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准的优质砂芯产品。本项目射芯机使用的原料为覆膜砂，覆膜砂在加热条件下，其中的热塑性酚醛树脂会变软熔化起到粘结作用，酚醛树脂在 300℃以上才会分解，本项目制芯机加热温度在 250℃左右，故酚醛树脂不会分解，但是酚醛树脂在聚合生产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此时加热后挥发出来，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以 VOCs 计。酚醛树脂的产品质量标准，其中挥发份占树脂用量的 1.5%。本项目覆膜砂用量为 900t/a，树脂含量约为 2%，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27t/a。</u> <u>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造型、制芯与浇铸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制芯造型过程在产生废气点上方接风管或者集气罩，制芯造型机上方接风管或集气罩，将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年最大运行时间 2640h。</u> <u>治理效果：本项目造型、制芯和浇铸废气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35t/a，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11.904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166t/a，设计风量 10000m³/h，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mg/m³。</u> 4) 打磨和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源强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
--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核算环节，参照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和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产品，本项目铸件产能为 2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系统，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100%，袋式除尘器过滤效率可达 99.5%以上。本项目打磨和抛丸共用一套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9t/a，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最大为 2640h，排放浓度为 5.53mg/m³。

5) 砂处理废气

砂处理过程包括落砂和筛分工序，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源强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铸造核算环节，原砂砂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7.9kg/t产品，产能为2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58t/a。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砂处理系统为密闭系统，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设施，在各产尘点上方接风管，将含尘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可达10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年运行时间2640h。

落砂工序设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落砂工序颗粒物排放量0.79t/a，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年运行时间最大为5280h，排放浓度为7.48mg/m³。

6) 喷漆废气

喷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漆雾：漆雾通过过滤棉进行吸收，由水性漆平衡可知，漆雾产生量0.665t/a。

有机废气：项目所用漆为水性漆，用量4.5t/a，外购桶装成品漆，厂内不进行调配，设置专门水性漆存放间封闭管理，使用推车将原包装桶运送到喷漆间，喷漆结束后将剩余桶装漆运至专门的存放间。

水性漆物料平衡：水性漆用量为4.5t/a，密度为1.2g/cm³，固体份占比0.59，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9g/L，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进行核算，本项目固体份含量为2.65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37t/a，水分含量为1.475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从喷漆房转移至晾干房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为5%，剩余在晾干房自

然晾干过程中挥发，整个喷漆和晾干所用时间为2640h/a。项目喷漆房配套1个晾干房，喷漆房采用封闭空间，设置过滤棉漆雾预处理装置，送入后续VOCs处理设施。喷漆房及配套的晾干房与浇铸、制芯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包括集气、活性炭吸附设备和催化燃烧装置，集气效率95%，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催化燃烧对VOCs去除效率97%，活性炭和催化燃烧对VOCs的总去除效率为87.3%（90%×97%），水性漆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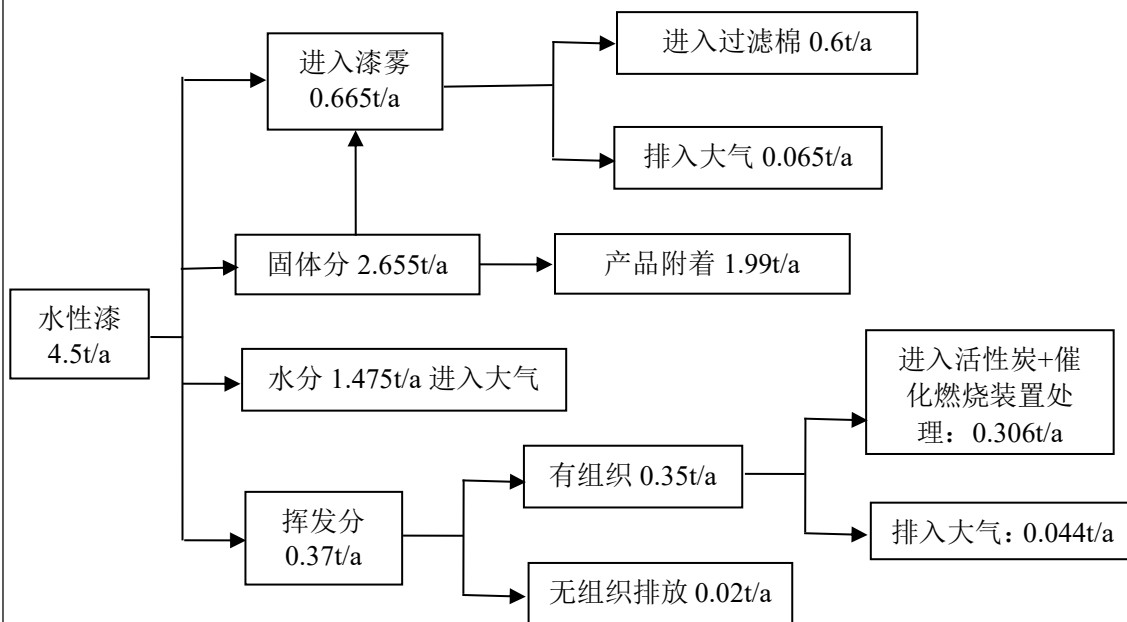


图2 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喷漆和晾干工序、浇铸工序、造型和制芯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12.274t/a。风机风量20000m³/h，废气排放量为1.481t/a，排放速率为0.561kg/h，排放浓度为28.05mg/m³。

B 无组织废气

湿式机加工油雾：本项目有4台加工中心，在机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切削液对工件和设备刀片进行冷却和润滑，由于工件表面会因摩擦产生较高的温度，工件表面切削液挥发产生油雾，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等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水溶性切削液，使用时，切削液与水进行配比（比例为1:19），配比后切削液含量约为5%，水溶性切削液中含有50%矿物油，添加剂15%，剩余为水。经

查阅相关资料，单台设备 1 个月切削液（配比后）消耗量为 20L~30L 左右，本项目按照 30L 计，则水性切削液用量为 1.44t/a，本次挥发量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矿物油全部挥发计算，则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6t/a，评价提出在加工中心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切削液挥发的油雾引到机械式油雾过滤器处理，配备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含油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净化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要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避免因装置破损造成原料掉落及环保设备破损造成的收集效率降低。根据收集效率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2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5t/a。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中频炉熔炼和球化废气-颗粒物 (DA001)	9.82	1.86	371.97	0.049	0.009	1.86	10
造型、制芯、 浇铸和喷 漆有机废 气 (DA002)	33.25	12.59	1259	0.166	0.063	6.30	10
非甲烷总烃	11.66	4.417	220.84	1.481	0.561	28.05	50
砂处理废气-颗粒物 (DA003)	158	29.92	1496.21	0.79	0.150	7.48	10
打磨、抛丸 废气-颗粒物 (DA004)	43.8	16.59	1106.06	0.219	0.083	5.53	10
湿式机加	0.036	/	/	0.036	/	/	/

工油雾(无组织废气)							
(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为7.48mg/m³，满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以下的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为28.05mg/m³，满足排放浓度可达50mg/m³以下要求。 1) 布袋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的高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浓度较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2)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工艺流程 吸附气体流程：利用活性炭的物理特性对VOC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且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的微孔中，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空，达到有机废气治理的效果。 脱附气体流程：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							

性炭，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250~300℃进行催化氧化，催化燃烧过程净化效率可达95%以上，燃烧后生成CO₂和H₂O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2000PPm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份直接排到大气，大部份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这样既能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热能，又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用于下次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具有以下技术性能及特点：

①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结构简便，安全可靠，节能省力，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便于更换。

②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块形活性炭，极适用于大风量下使用。

③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状为载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活性高。当有机蒸气浓度达到2000PPm以上时，可维持自燃。

④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电加热，耗电量小，由于床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工作，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催化燃烧时，需电加热启动。有机物在催化床催化燃烧开始后，其燃烧热可足以维持其反应所需的温度，此时电加热停止，启动电加热时间大约为1小时左右。

⑤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用催化燃烧后的废气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进行净化，不需外部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3) 机械式油雾过滤器：采用多级过滤棉进行过滤，过滤棉采用三层不同材质、不同厚度以及不同过滤精度的材料组成：①第一层为厚度 20mm 的初效过滤棉，主要过滤一些油泥、油渣、金属屑等较粗物质；②第二层为定制 50mm 厚的高密度海绵，主要过滤一些较细浮游颗粒烟雾；③第三层为 20mm 厚的日本进口聚酯纤维过滤棉，主要过滤前两层未过滤掉的更细油雾粒子；④第四层为后置 HEPA 高效过滤器，可以过滤 0.3μm 以上的浮游颗粒，机体过滤效率可达到 90%。

(3) 废气排放清单、排放量核算及监测计划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满负荷情况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中频炉熔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5	1#排气筒	15	0.5	20	112.884481, 32.653519	1.86	0.009	0.049	10
浇铸、制芯和喷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5	2#排气筒	15	0.4	20	112.884711, 32.653803	6.3	0.063	0.166	10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87.3						28.05	0.561	1.481	50
落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5	3#排气筒	15	0.35	20	112.884261, 32.653830	7.48	0.150	0.79	10
打磨、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9.5	4#排气筒	15	0.3	20	112.884508, 32.654195	5.53	0.083	0.219	10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2.131
2	颗粒物	3.49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	中频炉熔炼和球化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1次/半年
	造型、浇铸、制芯和喷漆排气筒（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落砂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打磨和抛丸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中频炉熔炼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滤袋更换不及时，除尘效率下降至 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更换不及时，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u>1.86</u>	<u>371.97</u>	30	0.2	加强管理，紧急停车
DA002	浇铸、制芯和喷漆废气		颗粒物	<u>12.59</u>	<u>1259</u>	30	0.2	
			非甲烷总烃	<u>4.417</u>	<u>220.84</u>	30	0.2	
DA003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29.92	1496.21	30	0.2	
DA004	打磨和抛丸废气		颗粒物	16.59	1106.06	30	0.2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A.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B.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C.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二、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用水：项目冷却水主要用于中频炉设备冷却，循环冷却水使用外购软水，且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使用后仅水温升高，水质没有受到污染。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产生排污水。冷却塔循环系统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全盐量，水质比较简单，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SS 40mg/L、全盐量 600mg/L，每天补水量为 5m³/d。

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厂区绿化，营运期废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预计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厂区内噪声主要来源于制芯机、浇铸机和抛丸机等。制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85dB(A)左右。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2) 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
-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 ⑤加强生产区域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

(3) 处理后噪声源强

表 4-7 工程营运期噪声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距离/m

1	抛丸车间	抛丸机	3	85	减振、 厂房隔声	-83.4	-75.2	1.2	24.5	68.1	昼夜	25	43.1	1
2	制芯车间	制芯机	7	70		-49	76.1	1.2	16.3	68.2	昼夜		43.2	
3	铸造车间	浇铸机	1	85		-63.7	104	1.2	27.8	58.2	昼夜		23.2	
注：以本项目场地的中心点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要求，选用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预测模式：

A、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L_o-20lg\left(r/r_o\right)$$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L_o—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A）；

r、r_o—距噪声源距离，m。

B、多源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10^{0.1L_i}\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A）；

n—声源数量；

L_i—第i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②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本次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区内 50m 范围。因此，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

③预测结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厂区营运期间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与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6.2	46.2	60	50	达标	达标
2	西厂界	37.4	37.4	60	50	达标	达标
3	南厂界	37.3	37.3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4.0	44.0	60	50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工程运行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满足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监测监控计划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及监测技术要求
1	噪声	噪声 dB(A)	项目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体废物

(1) 产排污情况

1、一般固废

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炉渣产生量约为产品的2%,则炉渣量约为400t/a,该类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残次品:本项目铸件产能为2万吨/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残次品产生率为3%,残次品产生量为600吨/年,作为回炉料回用于铸造工序再生产。

废砂:在铸造中,会产生废砂,本项目旧砂回用率在95%以上,本项目年消耗铸造用砂共900t,则损耗量约为855t/a,经收集后由砂再生企业回收。

废包装袋:废包装产生量约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系统除尘灰:根据除尘器收集效率,除尘灰产生量约325.148t/a,收集后

外售建材企业。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去向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5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收集灰	一般固体废物	325.148t/a	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	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600t/a	回用于铸造工序
浇铸工序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	200t/a	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砂处理、落砂工序	废砂	一般固体废物	855t/a	由废砂回收企业回收

（2）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0m²，厂区配备垃圾桶若干。

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筑固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相应环保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项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和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车床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 项目液压油、机油等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桶，类比同类规模行业，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④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活性炭脱附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咨询相关环保厂家得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最大吸附量一般可以达到 200~300kg/t，由于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较一般活性炭颗粒大的多，因此其吸附量可以达到 400kg/t 以上。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接近其临界量时，此时开启 RCO 进行活性炭脱附再生，当脱附一定次数后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需要对其进行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根据技术方案，脱附温度<120℃时，使用寿命为 9000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共 20m³，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为 0.55t/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为 11t，评价建议 2 年对活性炭吸附床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会有一定量的废催化剂产生。项目使用的催化剂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等，不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 HW50 所列来源，但不排除其是否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成分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对废催化剂进行管理
--

处置，鉴别结果未出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后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1t，因此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5t/a。鉴别结果出来前，采用胶桶密封包装好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鉴别结果出来后按照相应类别进行管理处置。

⑥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每次安装过滤棉为 40kg，其废过滤棉产生量如下：过滤棉主要用于吸附颗粒物，吸附非甲烷总烃量忽略不计，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吸附容量按照 350g/m² 计算，过滤棉密度为 600g/m²，经计算得到为每 1kg 过滤棉能吸附 0.58kg/kg-过滤棉，过滤棉对漆雾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漆雾产生量 0.665t/a，则过滤棉吸附颗粒物 0.6t/a，为保证吸附效率，每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核算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63t/a。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储存能力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t/a	固态	1.0	3 个月	T	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除尘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63t/a	固态	1.0	1 个月	T/In	
催化燃烧	废催化剂	/	0.5t/a	固态	1.0	2 年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8/900- 249-08	0.5t/a	液态	1.0	1 个月	T/In	
维护保养	废机油和废抹布手套		0.33t/a	固态	1.0	1 个月	T/In	
维护保养	废包装桶桶		0.5t/a	固态	1.0	半年	T/In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技术指南，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达到如下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

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u>⑦本项目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不采用堆放贮存形式。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u> ⑧产生危险废物后应及时收集、贮存和转运。 (2)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

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应按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工作

(3)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实行联单式转运。

(4)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风险潜势初判及等级确定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过程的分析，全面排查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水性漆。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

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实际最大存储量 (t)	Q 值
1	机油	2500t	0.5	0.0002
2	水性漆(成品漆)	2500	0.5	0.0002
合计				0.0004

经计算,本项目 Q (0.0004)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 基本内容进行评价。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范围划分,简单分析未做要求。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向

环境放散的危害环境事故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②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设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机油存储区	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村庄居民
水性漆储存区	水性漆	水性漆	泄漏、火灾	地表水、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村庄居民

项目使用的机油、水性漆均为易燃物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可引发着火。本项目使用的机油设置在仓库油品存储区，水性漆设置在专门的漆料存放区，废机油、废机油桶储存在危废间，并设置专门的消防措施。因生产装置故障或储运设施泄漏，造成油漆物料的泄漏。项目漆均采用桶包装，泄漏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风险不明显，主要考虑漆库的火灾爆炸和生产过程喷漆室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液(气)体化学品泄漏等几个方面。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生产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考虑机油、油漆的火灾爆炸、物料发生泄漏时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影响。

①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风险评价的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油漆泄漏事故导致的火灾爆炸和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的污染影响。

②事故发生概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物料泄漏而导致火灾爆炸为重大事故。

参照《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目前国内生产装置典型事故风险概率在 1×10^{-5} /年左右的统计数据，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原

因和概率应与国内现有装置接近，因此其装置风险事故概率为 1×10^{-5} /年。

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

本项目化学品泄漏主要考虑漆料的泄漏。项目水性漆年总用量为 4.5 吨，仓库存储总量 0.5 吨，且油漆为 25kg 小桶装，一旦发生泄漏，按 10% 泄漏计，泄漏量为 0.0025t/次。

④大气环境

机油、水性漆等遇明火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物伴生的非甲烷总烃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影响范围随着非甲烷总烃释放强度的增加而扩大。事故发生后，随着火灾的扑灭，非甲烷总烃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短时间内便可消除。

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厂区机油、水性漆等泄漏后，利用砂土进行吸附，将吸附饱和的砂土收集至防渗、防腐容器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丢弃。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厂区储量较小，发生火灾后，采用灭火器灭火，不可采用水灭火，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要求

①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的总图布置和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有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场地设置了排放雨水设施；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在消防设计方面，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

③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照明及动力用电应采用防爆设计，生产车间电气

设备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电源采用两路电源或双回路电源。对工艺生产中接触腐蚀性介质的岗位，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腐设备外，还应备建筑物等防腐措施。岗位工人操作时穿防腐服、工作鞋等，配置必要的防毒面具。 ④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和紧急救援站 A.在厂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灭火器。 B.公司应对工人进行消防和急救培训，购置消防和急救器材，并设置厂区救护班,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在专业急救人员达到事故现场之前，救护班人员可临时进行现场救护。 ⑤消防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厂区应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 ⑥危险废物的风险预防措施 A.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采用桶装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数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 C. 严格控制存放量，当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或当作一般固废处理； D. 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E. 制定检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 （6）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对于生产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工况，要求设计中均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现将主要具体措施简述如下： 火灾应急措施：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
--

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值班员及部门和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区内，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在采取了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涉及涂装工艺，目前暂未出台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本次对照《铸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 导则》（T/CFA0308053-2019）和《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生产过程中企业注重“节能、降耗、节水”，通过源头降耗、提升生产工艺与装备、降低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生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主要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铸件和铸造工艺设计能够满足基本性能和强度要求，砂型铸造采用自动化树脂砂造型线，设备资源与能源管理采用计算机管理。机械前处理抛丸和打磨工序车间均封闭，配套袋式除尘

器处理，抛丸和打磨设备噪声低于 90dB（A）。

（2）原辅材料清洁性

项目使用优质废钢、生铁为原料，涂装工序采用高压无气喷涂，仅喷涂底漆，由本项目底漆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根据GB/T38597-2020中5.2.2要求，底漆VOC含量监测结果为9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量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工业防护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关于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

（3）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选用国家规定的节能新型电气设备，循环水泵、除尘风机等重大耗能设备采用液力耦合器或变频调速器进行调速，节约电能。采用液力耦合器或变频调速实现电动机的变速运行，不仅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而且还能降低电能消耗，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中频电炉等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的使用，加大循环利用水量。

（4）污染物产生指标

①废气：项目熔炼烟气废气均采用高效耐高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且加大收集风量，配备布袋除尘设施，烟气收集效率可提高至 95%及以上。其他铸件表面清理、砂处理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均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烟气收集效率的提高可显著降低车间中烟粉尘等污染物的浓度；同时通过对中频炉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的方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砂处理区实行封闭+干雾抑尘，同时配置雾炮车，大大降低了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浇铸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效率可提高至 95%及以上，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一步降低 VOC 的排放量和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废水

中频电炉等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噪声

通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消声、隔振、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绿化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等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中频炉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废砂等经收集后送砂回收再生企业。

（5）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积极建立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方案，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推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管理措施是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清洁生产要贯穿生产的全过程，落实到公司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并与企业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实践表明，切实可行的企业管理措施可能削减约 40%的污染物，并使生产成本大为降低。

企业环境管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协调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环境管理应依据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思路，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整个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能源利用、设备维护、污染治理等方面认真做到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能源设备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综合生产工艺与装备、原辅材清洁性、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八、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营运期无废水和废气排放，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次工程：营运期废气排放量为 NMHC：1.481t/a，颗粒物 1.224t/a；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扩建完成全厂废气排放量为 NMHC：1.481t/a，颗粒物 1.224t/a，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九、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如下：

表 4-1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中频炉熔炼和球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车间密闭负压+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浇铸、造型、制芯和喷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密闭，浇铸、造型和制芯工序采用集气罩，将各工序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7
		砂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打磨和抛丸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利用现有	0.6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罩降噪、设备加固、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等	2.6
	固废	浇铸工序	炉渣	收集外售给建材企业	0.2
		检验工序	残次品	收集后回用	
		除尘器	收集灰	收集外售给建材企业	
		浇铸、清砂	废砂	由砂回收企业回收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过滤除尘	废过滤棉		
		催化燃烧	废催化剂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合计		/	/	/	20

九、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或要求
废气	中频炉熔炼和球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铸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 6 治理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6，《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浇铸、造型、制芯和喷漆排气筒 (DA002)	

		砂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3)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打磨和抛丸排气筒(DA004)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措施落实到位
	噪声	固定噪声源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措施落实到位, 固废暂存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中频炉熔炼和球化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车间封闭负压+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铸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 6 治理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6，《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浇铸、造型、制芯和喷漆排气筒（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砂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车间封闭+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打磨和抛丸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利用现有化粪池	措施落实到位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合理布局平面布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1.224t/a	0	1.224t/a	+1.224t/a
	NMHC	0	0	0	1.481t/a	0	1.481t/a	+1.48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灰	0	0	0	325.148t/a	0	325.148t/a	+325.148t/a
	检验工序残次品	0	0	0	600t/a	0	600t/a	+600t/a
	浇铸工序炉渣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废砂	0	0	0	855t/a	0	855t/a	+85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废过滤棉	0	0	0	1.63t/a	0	1.63t/a	+1.63t/a
	催化燃烧废催化剂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机加工废切削液	0.1	0	0	0.5t/a	0	0.6t/a	+0.6t/a
	维护保养废机油、废 抹布手套、废包装桶	0.06	0	0	0.83t/a	0	0.89t/a	+0.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唐河百兴机械2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1日



附件2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6-411328-04-01-252964

项目名称: 唐河百兴机械年产2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8095993446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川路1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0亩, 新建1条覆膜砂自动造型球墨铸铁铸造生产线, 新增2万吨铸造产能,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农机、电机、钻石压机配件; 主要设备: 覆膜砂制芯机、高精度铁模覆砂机、浇注自动化生产线、布袋式除尘抛丸机、2T中频电炉2台; 生产工艺流程: 制模、埋箱、浇注、抛丸、打磨、喷漆、加工、出库。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4条第20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入园证明

入驻证明

兹证明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川路1号，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4 原环评登记表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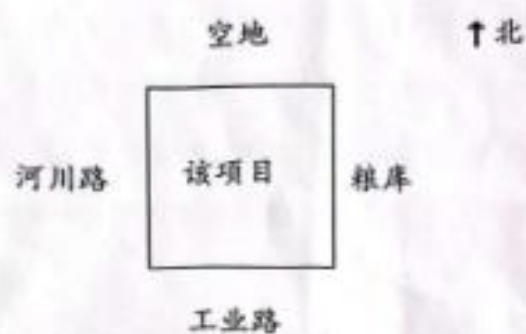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盖章：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																		
建设名称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元长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治区、直辖市）唐河县 市（县）产业集聚区																		
联系电话	13837719380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26668	使用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2 月	预计年工作日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租赁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 26668 平方米，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设备：抛砂机、磨光机、电焊机等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250</td> <td>燃油（吨/年）</td> <td>重油 轻油</td> </tr> <tr> <td>电（千瓦/年）</td> <td>1000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工艺流程：购进毛胚→抛砂→去毛机→打磨→检验→组装焊接→包装→入库外销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该项目在建设期应使用先进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使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有关标准。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避免扬尘产生。所有生活废水应集中处理，采用化粪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使外排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筑垃圾应铺路或垫地，综合利用，不能乱堆乱放。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

1. 噪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采用建隔音墙、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昼 60 dB (A)，夜 50 dB (A) 以下，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以下。

2. 废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合理堆放及时运走，以免污染环境。

3. 加强厂区绿化，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总之，该项目如能按上述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生产中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4】6 号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年组装 30000 套汽车平衡梁支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登记表》内容，建设单位要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期应使用先进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使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有关标准。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避免扬尘产生，所有生活废水应集中处理，采用化粪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使外排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筑垃圾应铺路或垫地，综合利用，不能乱堆乱放。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采用建隔音墙，安装消音装置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昼 60 dB (A)，夜 50 dB (A) 以下，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以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合理堆放及时运走，以免污染环境。加强厂区绿化，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项目建成，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该项目由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日常监管。



附件5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181600110205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日



(2021)豫市监验字(1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日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双组份环氧铁红底漆
Sample

受检单位: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SY2022070095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双组份环氧铁红底漆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595992099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59599209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南阳市邦友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595992099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	2022-04-11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徐永红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2-04-11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0.5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2-04-13至 2022-05-13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HG /T4759-2014 全项 GB /T38597-2020 VOC 含量				
检验依据 Criteria	HG/T4759-2014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GB/T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HG/T4759-2014 标准（底漆）、GB/T38597-2020 标准（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底漆）要求。 (盖章) 签发日期: 2022-05-20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7-149 A-55	盐雾腐蚀试验箱 气相色谱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漆: 固=10: 1 (质量比)。				

签发: 柳兵
Approver

柳兵

审核:
Verifier

王伟科

王伟科

编制: 武豪杰
Editor

武豪杰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pection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双组份环氧铁红底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在容器中状态	/	HG/T4759-2014 中 4.4.1	正常	正常	符合
2	漆膜外观	/	HG/T4759-2014 中 4.4.2	正常	正常	符合
3	不挥发物含量	%	GB/T1725-2007	≥40	59	符合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1728-1979 中乙法	≤4	<4	符合
		实干	GB/T1728-1979 中甲法	≤24	<24	符合
5	弯曲试验	mm	GB/T6742-2007	≤3	2	符合
6	耐冲击性	cm	GB/T1732-1993	≥40	50	符合
7	划格试验	级	GB/T9286-1998	≤1	0	符合
8	贮存稳定性 (50±2)℃, 14d	/	HG/T4759-2014 中 4.4.8	正常	正常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L	GB18582-2008 附录 A 和 B	≤200	99	符合
10	闪锈抑制性	/	HG/T4759-2014 中 4.4.10	正常	正常	符合
11	耐水性 (240h)	/	GB/T1733-1993	不起泡、不剥落、不生锈、不开裂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2	耐盐雾性 (300h)	/	GB/T1771-2007	不起泡、不剥落、不生锈、不开裂	不起泡、不剥落、不生锈、不开裂	符合
13	VOC 含量	g/L	GB/T38597-2020 中 5.2.2	≤250	95	符合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 30 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17 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7,DongMing Lubei,Jinshui,Zhengzhou,Henan

检测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Inspection Address : Northeast Corner of Intersection of Boxue Road and Baifo South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附件 7 确认书

确 认 书

《唐河百兴机械 2 万吨机械配件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过我公司审阅并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情况一致，我对环评报告中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唐河县百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